

在綠色中
成長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8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機構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獨立審閱報告	26
補充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竇建中(董事長)

盧永逸(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陸致成*

Carolyn Anne Prowse*

Graham Roderick Walker*

黃友嘉*

趙鐵流*

洪志遠**

薛鳳旋**

杜島錦**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洪志遠(主席)

薛鳳旋

杜島錦

Graham Roderick Walker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杜島錦(主席)

竇建中

洪志遠

薛鳳旋

利益衝突委員會

薛鳳旋(主席)

洪志遠

杜島錦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3樓

電話：(852) 2843 0290

傳真：(852) 2525 3688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股份代號

378

網址

www.ciam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宣佈本集團將致力發掘中國內地的可持續發展「綠色」相關投資，以及以有利可圖的業務及投資充實資產負債表。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市場由於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而充滿許多不明確因素。因此，管理層對新投資項目的資本承諾採取更加審慎態度。儘管本集團或會因此而流失部分短期溢利，但管理層深信本集團的可持續能力及財務穩健在長遠來說可更有保障。另外，管理層把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這個機會重新評估中國內地以新能源為重點的環保相關行業的市場情況。在日後作出更大投資抉擇時，我們為這些分析而付出的額外精力及時間必定會使我們受益不淺。

投資環保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環保業務作出兩項「綠色」投資：1) 投資於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旗下的風力發電場，及2) 於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的少數權益。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旗下風力發電場自二零零九年起投產，為山東省供應電力。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該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淨額人民幣700萬元。中期貢獻溢利已超出本集團的半年目標，因此本公司深信項目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達成其全年目標。此項投資按其投資成本計算帶來了雙位數字的年度溢利回報，實現了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溢利的使命。

另外，此項投資開拓了我們對中國內地新能源產業的視野。除投資風力發電場以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行業內更為振奮人心的上游業務的各種商機，作為進一步投資穩定的風力發電場業務以外的其他選擇。

另一項「綠色」投資是我們於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的少數權益。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專門從事電力及高速鐵路行業，並專注設計和生產供應給中國內地鐵路行業的功率模組、乾式變壓器及陽極飽和電抗器。隨着電力及高速鐵路公司的業務發展一直取得良好的進展，管理層有信心這項投資會是一項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實現的另一成功投資項目。

短期投資或融資交易

管理層謹慎物色合適短期投資或融資交易，可提供合理回報及可靠的抵押品。於今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完成一項人民幣3,000萬元的24個月短期貸款交易，每年總回報達20%。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預期將有最少另外兩項融資交易待結。其中一項已於本年八月公佈，為向一家風力葉片製造商授予人民幣1億元貸款。該貸款不僅被視為本集團作出的短期貸款，還有可能轉變成為我們的其中一項重大綠色投資。

此外，本公司亦調配小部分資金於一項投資於資本市場及財資產品而流通性較高的基金產品。管理層對管理回報及流動性風險承擔採取保守方針，其主要目標為提高待投資閒置資金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中國內地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中信信逸一號中小企業發展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逸基金」，中國內地一項人民幣3億元的信託計劃)已經透過三項高收益融資交易悉數投資於具備強勁盈利能力及合適抵押品的企業。期內該三項貸款均表現理想。信逸基金已經按認購協議安排向A類股東分派首批每年8%的保證回報。

誠如上年年報所報告，河南農業基金(「農業基金」，甲組基金規模為人民幣6億元)已經完成團隊組建並邁入投資階段。超過五十項投資機會及建議正被審閱，而其中一部分正處於盡職審查流程。農業基金的基金經理擬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實現部分投資機會。與此同時，基金經理正致力於進行本年推出的乙組資金籌集計劃。本集團將於這個農業基金未來批次中作出間接資本承擔。

與天津海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作設立的事安海泰基金，其完成相關當局的手續及建立管理架構所用時間較我們預期的為長。事安海泰基金目前正在物色投資機會作為儲備以為二零一零年的資金籌集活動作前期準備。

由於中國財政政策對人民幣信託計劃及全球資本市場氣氛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放緩發展新基金的步伐。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於不同業務範圍的資源配置比重，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虧損為1,234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754萬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0278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0.0413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一項中國內地的貸款融資交易錄得顧問費收入307萬港元及利息收入125萬港元，並自信逸基金獲得資產管理費收入86萬港元。本集團亦自其於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45%權益錄得應佔溢利人民幣739萬元(相當於843萬港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訂立的公司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料將從母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取得費用收入約900萬港元及其向本公司償還經營費用成本2,20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支淨額約為2,886萬港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為6.1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億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39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1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出售香港嘉林邊道發展中物業及收取代價餘額1.65億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的2.81億港元增至4億港元。所取得的銀行貸款項目融資金額3,4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是以3,900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貨幣風險及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若干少量外幣銀行存款及基金投資除外)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是否需要對沖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3,900萬港元，藉此取得銀行融資4,300萬港元，其中900萬港元仍未動用。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超過五十名僱員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位於北京、深圳、天津及河南的多個辦事處工作。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待遇，該等待遇乃因應現時市場慣例及考慮個人表現而制定。此外，本公司為不同組別的僱員及董事提供獎金獎勵計劃、利得提成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根據服務協議，為中信國際資產提供人力資源，共用一般管理、投資及行政活動方面的僱員部門。

我們的「綠色」路向圖

鑑於本集團現時的規模，管理層認為專注於選定行業的投資方法較管理多元化投資組合更有效益。憑藉我們於過去兩年奠定的基礎，管理層已開始將我們較大的「綠色」投資主題更加具體化。管理層相信對若干行業作出一系列密切相關的投資，將有助我們利用被投資夥伴之間的現有業務網絡，進而創造更多價值。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90	38,101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793	—
投資收入		2,429	1,031
顧問費收入		3,071	—
資產管理費收入		855	—
		7,638	39,132
管理費收入	21(i)	31,000	14,387
其他收入		707	210
行政開支		(59,859)	(36,214)
		(20,514)	17,515
經營(虧損)/溢利			
融資成本	4(a)	(802)	(6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	—	8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509	—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8,430	—
		(12,377)	17,674
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	5	—	(125)
		(12,377)	17,549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1,742	(26)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之匯兌儲備轉移		(32)	—
		(10,667)	17,5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39)	17,543
— 非控股權益		(38)	6
		(12,377)	17,549
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12	(26)
— 非控股權益		(2)	—
		1,710	(2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27)	17,517
— 非控股權益		(40)	6
		(10,667)	17,523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6	(2.78)港仙	4.1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120	7,5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4,592	13,937
於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9	107,903	98,385
可供出售投資	10	57,399	56,80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4,911	24,118
應收按揭貸款 – 非即期部分	12	2,110	4,300
其他應收貸款	13	34,4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4	1,824
		250,299	206,9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24	167,47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8,618	33,241
應收按揭貸款 – 即期部分	12	98	17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1(ii)	31,000	17,850
其他應收貸款	13	9,6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39,000	3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61,085	241,778
		462,968	499,51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3,071	24,032
應付稅項		2,474	2,47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ii)	14,465	14,314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1(ii)	202	36,755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34,439	—
		94,651	77,575
流動資產淨值		368,317	421,941
資產淨值		618,616	628,8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b)	444,633	444,633
儲備		173,950	179,2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18,583	623,869
非控股權益		33	5,003
權益總額		618,616	628,8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9(c)(i)	附註19(c)(ii)	附註19(c)(iii)	附註19(c)(iv)	附註19(c)(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400,633	—	82,445	2	—	1,581	(4,828)	79,200	479,833	2,856	482,6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	—	—	17,543	17,517	17,517	6	17,523
發行股份	44,000	34,320	—	—	—	—	—	34,320	78,320	—	78,320
股份發行開支	—	(2,350)	—	—	—	—	—	(2,350)	(2,350)	—	(2,3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24)	—	1,581	12,715	128,687	573,320	2,862	576,1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0	—	—	46,789	46,989	46,989	2,810	49,799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	3,560	—	—	3,560	3,560	—	3,560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669)	(6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76	3,560	1,581	59,504	179,236	623,869	5,003	628,8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12	—	—	(12,339)	(10,627)	(10,627)	(40)	(10,667)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	5,341	—	—	5,341	5,341	—	5,341
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783)	(2,783)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向一名 非控股股東退還股本	—	—	—	—	—	—	—	—	—	(2,147)	(2,1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888	8,901	1,581	47,165	173,950	618,583	33	618,6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101	8,192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65,000	—
償還應收按揭貸款		2,269	—
(向第三方授予)／由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44,083)	43,306
於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投資		—	(95,34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之付款		—	(56,7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36)	(919)
其他投資業務		—	87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2,250	(108,844)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75,970
償還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36,553)	(80)
收到／(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439	(8)
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783)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向一名 非控股股東退還股本		(2,147)	—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44)	75,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307	(24,7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778	282,16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61,085	257,39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度的資產負債、收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重大事件及交易的闡釋，以說明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因而並未列入所有所需資料，以構成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完整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6頁。

作為過往申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取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報告，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儘管其他發展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政策變動對當前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大多數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而且並無規定須重列該等過往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有關確認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向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之虧損)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毋須重列於過往期間錄得之金額，且於當前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企業合併將按照新規定確認，詳細指引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預期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當前或日後期間之任何企業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要求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須按分派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只要資產公平值不同於其賬面值，此舉將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按所分派資產之賬面值計量有關分派。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過渡條文，預期此項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當前或日後期間之分派，因此並未重列過往期間之分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類報告

按照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呈報之內部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報告分類。下列概要載列本集團各個報告分類之業務經營：

資產管理： 此分類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其中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並將第三方及種子資金用於選定投資組合。

直接投資： 此分類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

物業投資： 此業務分類從事物業發展。

(a) 分類業績

有關給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用於期內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55	—	6,783	39,132	—	—	7,638	39,132
分類業績	436	—	5,066	34,607	(114)	(910)	5,388	33,69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707	14,597
中央行政成本及 董事薪金							(57,609)	(30,779)
融資成本							(802)	(6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	8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減虧損							509	—
應佔一間聯合控制 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8,430	—
稅前(虧損)/溢利							(12,377)	17,6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續)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第三方客戶。

分類(虧損)/溢利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融資成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前，各分類應佔(虧損)/溢利。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報告之措施，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管理	81,672	70,740
直接投資	188,346	160,221
物業投資	—	165,000
分類資產總值	270,018	395,961
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99,767	279,0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3,482	31,464
綜合資產	713,267	706,447
分類負債		
資產管理	24,051	14,315
直接投資	40,039	7,169
物業投資	—	37,091
分類負債總額	64,090	58,575
未分配負債	30,561	19,000
綜合負債	94,651	77,57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將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將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4.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02	2,209
減：於發展中投資物業之資本化 利息開支	—	(1,568)
	802	641
(b)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	39,275	16,323
董事酬金	6,773	4,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7	609
持作經營租賃之土地攤銷	—	60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393	2,46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1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預期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作類似計算。

6.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12,3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7,543,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444,633,217股(二零零九年：424,942,609股)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期內的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沒有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在期末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9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事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注資人民幣12,600,000元(相等於14,299,000港元)，以換取其30%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出售於科訊發展有限公司全部22%權益，從中獲得800,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之註冊 資本比例	投資方式	主要業務
河南農開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30%	中外合資 企業	基金管理

9. 於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四月，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84,030,000元(相等於95,341,000港元)，以換取其45%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聯合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之註冊 資本比例	投資方式	主要業務
華能壽光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86,730,000元	45%	中外合資 企業	風力發電場之 投資、建造及 經營；風電之 開發、發電及 銷售；提供 電力項目 諮詢和其他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擔任投資顧問之一項信託（「單位信託投資」）單位總數約17%。單位信託投資提供貸款予中國企業。該信託單位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定息貸款公平值計算。董事認為，由於全數貸款已經以借款人於中國之若干物業權益充分抵押、擔保或保證，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計入流動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257	26,092
－ 非上市股本基金	7,361	7,149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入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24,911	24,118
	43,529	57,359

附註：本集團可於兩年內按預訂之換股價或計算換股價之公式將該項債務證券轉換為被投資者之股份。

12. 應收按揭貸款

應收按揭貸款以若干香港住宅物業的第二按揭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按揭貸款之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有關應收按揭貸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債務人面對財困。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已逾期而本集團未有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重大應收按揭貸款結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其他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4,440	—
已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9,643	—
	44,083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包括授予兩間中國實體的兩筆貸款。貸款的條款乃由管理層參照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所質押抵押品的價值而訂定。貸款的授出已由主管本集團投資分部的管理層所批准及監督。於期末概無為其他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165,000,000港元。應收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悉數償清。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一筆銀行貸款所作之抵押(附註18)。該存款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5厘計息。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放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318	1,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767	240,022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085	241,7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預期在一年內償清。

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並按年利率4.78厘計息。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全數抵押（附註15）。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期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5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0,633,217	400,633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股份	44,000,000	44,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44,633,217	444,6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由獨立私人投資者按每股1.28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Right Precious Limited所持本公司39,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待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2%。

根據同日簽訂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本公司4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1.7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撥付其業務拓展及增長計劃，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B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產生之權益變動。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源自(i)回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數額相當於回購股份面值高於所付代價之盈餘，及(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儲備。

(d)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以給予彼等獎勵或嘉許。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後支付，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已授出29,810,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一年及兩年，各適用於50%已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若全數予以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810,000，惟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未被行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對基金出資(附註)	91,080	90,729
— 非上市股本基金之資本投資	8,456	8,54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96	391
	99,732	99,666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事安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對一基金出資，目標金額為99,99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387,000港元)。該基金將專注於投資中國高科技及能源業務。

21. 關連人士披露

(i)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1,000	14,38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989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a)	31,000	17,850
與關連公司之銀行存款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298,161	170,0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c)	14,465	14,314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02	36,755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b) 該結餘指於兩間銀行機構之銀行結餘，其均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關連公司。
-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

(i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562	15,45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未作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圓有限公司(「貸款人」)與Century Energy Pte. Lt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美元計值)貸款，為期兩年，年利率為20%(「貸款」)。貸款以與貸款人股東(「抵押人」)訂立的股份抵押作為抵押，據此，抵押人為貸款人的利益抵押其於借款人的合共20.2%股權，但對抵押人的其他資產無追索權。

同日，本公司亦已分別與各抵押人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協議，並支付1美元作為對各抵押人的代價，據此行使該認購期權要求抵押人將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借款人20.2%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須促使貸款人放棄就償還貸款向借款人作出的一切申索，以及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一切債務。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債務，該認購期權可於任何時間隨時行使。

獨立審閱報告

致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頁至第2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補充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根據股權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竇建中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56%
洪志遠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盧永逸	35,000	3,800,000	3,835,000	3,835,000	0.86%
陸致成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薛鳳旋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杜島錦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Graham Roderick Walker	—	800,000	800,000	800,000	0.18%
黃友嘉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葉志釗	—	800,000	800,000	800,000	0.18%
趙鐵流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9%

附註：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主要目的乃對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予以激勵或獎賞。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按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諮詢人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9,810,000股，若全部發行為股份，約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6.7%。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上述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須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另亦受制於任何提早終止條文所約定。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必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受每次的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

補充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行政總裁						
竇建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1,250,000	1,25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250,000	1,250,000
洪志遠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盧永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1,900,000	1,9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900,000	1,900,000
陸致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薛鳳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杜島錦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Graham Roderick Walker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400,000	4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400,000	400,000
黃友嘉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補充資料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葉志釗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400,000	4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400,000	400,000
趙鐵流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10,300,000	10,3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8,755,000	8,755,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8,755,000	8,755,000
					17,510,000	17,510,000
其他參與者 (附註c及d)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計					29,810,000	29,810,000

附註：

- (a)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兩年期間行使。
- (b)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期間行使。
- (c) 馮家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後，所有授予馮先生之購股權已載列於「其他參與者」。
- (d) Mohamed Abdulrahman Husain Abdulla Bucheer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所有授予Husain先生之購股權已載列於「其他參與者」。
- (e)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為1.79港元。

補充資料

- (f)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參與者概無行使購股權。此外，亦無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內被授出、註銷或失效。
- (g) 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呈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5,099,00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而計算。該模式需要的資料及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概述如下：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79港元	1.79港元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年	2年
預期波幅	每年63.725%	每年63.725%
預期股息率	—	—
無風險利率	年利率0.491%	年利率1.157%
每股購股權之公平值	0.42港元	0.59港元

該模式為常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模式之一。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可變因素及假設乃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因素而有所改變。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去年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用的提早行使假設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以計算行為因素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的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為5,3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60,000港元），乃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Right Precious Limited (「Right Precious」)	實益擁有人	323,555,154	72.7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23,555,154	72.7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23,555,154	72.7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23,555,154	72.77%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集團」)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23,555,154	72.77%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 Greentech」)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9.90%
Dundee Energy Limited (「Dundee Energy」)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	44,000,000	9.90%
Radian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Radiant」)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	44,000,000	9.90%
The Dundee Merchant Bank (「Dundee Merchant」)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	44,000,000	9.90%
劉海龍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	44,000,000	9.90%
Dundee Corporation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	44,000,000	9.90%

補充資料

附註：

- (a)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44,633,217股股份計算。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及中信集團被視為於Right Precious持有的323,555,1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ight Precious為中信國際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金擁有中信國際資產40%權益。中信銀行擁有中信國金70.32%權益，而中信集團擁有中信銀行61.78%權益。
- (c) Dundee Greentech為Dundee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adiant及Dundee Merchant分別擁有Dundee Energy 50%及50%權益。劉海龍擁有Radiant的全部權益，而Dundee Corporation擁有Dundee Merchant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dee Energy、Radiant、Dundee Merchant、劉海龍及Dundee Corporation均被視為於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及並不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在下文所論述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的機制，已達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擬定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E.1.2，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由於董事長須離港處理臨時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指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盧永逸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辭任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薛鳳旋先生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生效。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閱。